

尖扎县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司法局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司法局部门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司法局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司法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单位基础信息

尖扎县司法局，所属财政全额预算拨款行政单位，是司法行政工作的主管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11632322015045041；法定代表人：东风。

（二）单位主要职责：

- 1、指导管理人民调解工作，参与调解疑难、复杂民间纠纷；
- 2、承担社区矫正日常工作，组织开展社区服刑人员的管理、教育和帮助；
- 3、指导管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 4、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对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 5、组织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 6、组织开展基层依法治理工作，为乡人民政府依法行政、依法管理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
- 7、负责全县公证律师工作。
- 8、协助基层政府处理社会矛盾纠纷。
- 9、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 10、完成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和乡镇人民政府交办的维护社会稳定的有关工作。
11. 重点联系对象帮教管控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21 年度尖扎县司法局预算编制范围包括本级预算及 12 个二级预算单位。根据中共尖扎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县政府职能配置、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设置尖扎县司法局，核定编制 32 名（其中行政 25 名和事业 7 名），现正式在册人员 27 名，其中：副县级非领导 3 名，一级主任科员 2 名，二级主任科员 7 名，三级主任科员 3 名，四级主任科员 1 名，一级科员 4 名，技师 1 名，公证处 3 名，法律援助 3 名，遗属 3 名，财政临聘人员 6 名，单位一般公务用车核定 1 辆，实有 11 辆，电话机核定 2 部，实有 2 部，公共集中供暖办公室面积 1167 平方米。

附表： 所属二级预算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尖扎县司法局（本级）
2	公证处
3	法律援助中心
4	马克唐镇司法所
5	康杨镇司法所
6	坎布拉镇司法所
7	昂拉乡司法所
8	当顺乡司法所
9	能科乡司法所
10	尖扎滩乡司法所
11	贾加乡司法所
12	措周乡司法所

第二部分 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公开表 1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1 年预 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40.44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经费拨款收入	940.44	二. 外交支出			
1、个人经费		三. 国防支出			
2、公用经费		四. 公共安全支出	739.76	739.76	
（二）专项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四）罚没收入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八. 住房保障支出	37.49	37.49	
（六）其他收入		九.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14	95.14	
		十.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8.05	68.05	
		十三. 结转下年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940.44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940.44	940.4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2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1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尖扎县司法局	940.44	742.24	198.2
204	06	01	行政运行	541.57	541.57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71.45		71.45
204	06	05	普法宣传	12.75		12.75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102		102
204	06	06	律师公证管理	12		12
221	02	01	住房保障支出	37.49	37.49	
210	11	01	卫生健康支出	68.05	68.05	
208	27	01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48	3.48	
208	0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17	91.17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0.48	0.4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3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1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742.24	711.80	30.4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5.95	675.95	
	01	基本工资	115.21	115.21	
	02	津贴补贴	189.03	189.03	
	03	奖金	118.45	118.43	
	13	住房公积金	37.49	37.49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3.57	73.5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06	68.0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57.99	57.99	
	12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2.52	2.52	
	1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01	1.01	
221	02	职工个人取暖费	12.17	12.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44		30.44
	01	办公费	6.24		6.24
	05	水费	0.81		0.81
	06	电费	1.62		1.62
	07	邮电费	0.22		0.22
	08	办公用房取暖费	3.57		3.57
	11	差旅费	5.4		5.4
	13	维修（护）费	1.08		1.08
	16	培训费	0		0
	17	公务招待费	0.75		0.75
	28	公会经费	5.83		5.83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		2.7
	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22		2.2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87	35.87	
	02	退休费	33.17	33.17	
	05	生活补助	2.7	2.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4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本年预算数	3.45	0	0.75	2.7		2.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5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1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此表为空表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公开表 6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2021 年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40.44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经费拨款收入	940.44	二. 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739.76
（四）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14
三. 上级补助收入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8.05
四. 事业收入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其中：教育收费收入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五.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六.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七. 其他收入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 住房保障支出	37.49
八.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七. 结转下年	
九. 上年结余			
收 入 总 计	940.44	支 出 总 计	940.44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公开表 7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 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总计	使用 以前 年度 结余 资金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收 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下级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用事 业基 金弥 补的 收支 差额
									金额	其中： 教育 收费				
合计				940.44		940.44								
204	06	01	行政运行	541.57		541.57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71.45		71.45								
204	06	05	普法宣传	12.75		12.75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102		102								
204	06	06	律师管理	12		12								
210	11	01	住房保障支出	37.49		37.49								
210	11	01	卫生健康支出	68.05		68.05								
208	27	01	财政对其他社 会保险基金补 助	3.48		3.48								
208	05	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91.17		91.17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0.48		0.48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公开表 8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940.44	742.24	198.2				
204	06	01	行政运行	541.57	541.57					
221	02	01	基层司法业务	71.45		71.45				
204	06	06	普法宣传	12.75		12.75				
204	06	07	其他司法支出	102		102				
204	06	05	律师公证管理	12		12				
204	06	04	住房保障支出	37.49	37.49					
204	06	99	卫生健康支出	68.05	68.05					
208	27	01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48	3.48					
208	0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17	91.17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0.48	0.48					

部门项目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9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类	款	项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198.2		198.2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71.45		71.45								
204	06	05	普法宣传	12.75		12.75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102		102								
204	06	06	律师公证管理	12		12								

第三部分 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司法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司法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40.44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37.08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调出、退休等。收入包括：财政经费拨款收入 742.24 和专项收入 198.2 万元。支出总计 940.44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739.7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7.4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14 万元、医疗卫生于计划生育支出 68.05 万元。

二、关于司法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司法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40.44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37.08 万元,主要是由于人员调出、退休等。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类)支出 739.76 万元,占 78.66%,住房保障支出 37.49 万元,占 3.9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14 万元,占 10.1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8.05 万元,占 7.24%。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 2040601 行政运行费 2021 年预算数为 541.57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14.84 万元,减少 2.67%。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 2021 年预算数为 37.49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3.21 万元,增长 9.36%,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上调。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2021 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三、关于尖扎县司法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尖扎县司法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42.2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11.8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15.21 万元、津贴补贴 189.03 万元、奖金 118.4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57.9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06 万元,住房公积金 37.4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3.59 万元、职工个人取暖费 12.1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5.87 万元、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94 万元。

公用经费 30.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24 万元、水费 0.81 万元、电费 1.62 万元、邮电费 0.2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 万元、差旅费 5.4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3.57 万元、维修维护费 1.0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75 万元、工会经费 5.8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2 万元。

四、关于尖扎县司法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司法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45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0.7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7 万元，与 2020 年增加 0.7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75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0.05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0 年增加主要原因是各项业务量的增大，车辆使用年限过久等。

五、关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2021 年尖扎县司法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尖扎县司法局 2021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司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739.7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7.4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14 万元、医疗卫生于计划生育支出 68.05 万元。司法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940.44 万元。

七、关于尖扎县司法局 2021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司法局 2021 年收入预算 940.4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40.44 万元，占 100%；

八、关于尖扎县司法局 2021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司法局 2020 年支出预算 940.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42.24 万元，占 78.92%；项目支出 198.2 元，占 21.08%；

九、关于尖扎县司法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司法支出(204)

1、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 2021 年预算数为 71.45 万元，相比 2020 年增加 33.87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基层司法所政府购买司法辅助人员的各项费用。

2、2040605（普法宣传） 2021 年预算数为 12.75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了 2.7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八五”普法的开展和普法宣传力度的加强。该专项主要用于普法工作经费、“八五普法”工作开展经费和宣传资料费、法制宣传资料费等。

3、2040606（律师管理）2021 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与 2020 年相持平。主要用于县政府法律顾问服务费。

4、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2020 年预算数为 102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69.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缩减。经费主要用于各项司法协助费用、各基层司法所办案经费、表彰和推广典型事例费、证书工本费等。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0.44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0.3 万元,减少 0.98%。

(二) 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1 年司法局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司法局固定资产总值 237.84 万元。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一般应急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司法局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98.2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201（款）行政运行（项）：指司法行政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2040601 行政运行：反映司法行政事务支出。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反映各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资指导、调节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法律服务专用电话费支出。

2040605 普法宣传：反映各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指导律师公证工作的支出和对享受财政补助的律师事务所、公证处等单位的补助。

2040607 法律援助：反映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用于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204069 其他司法支出：反映司法行政部门发生的法学研究费、司法协助费、典型推广和表彰费、证书工本费等支出。

2210201：反映的是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支付宝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80505：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2082701：反映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费基金的补助支出。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10110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081199：反映政府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